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0 年常会

2010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3 日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根据理事会 第 1996/31 号决议通过秘书长提交的 2005-2008 期间四年期 报告 *

秘书长的说明

目录

	页次
1. 公正：维护以色列阿拉伯少数民族权利法律中心	2
2. 希腊难民理事会	4
3. 人权观察	5
4. 土著人民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	7
5. 国际建筑学会	9
6. 联合起来促进文化间行动	11

*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印发时未经过正式编辑。



1. 公正：维护以色列阿拉伯少数民族权利法律中心 (特别咨商地位；2005年)

一. 引言

“公正”中心是一个独立的人权组织和法律中心，在以色列北部海法和南部 Beer el-Sabe (Beer Sheva) 设有办事处。“公正”中心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为以色列国 120 万——占人口近 20%——的巴勒斯坦公民服务，同时也为居住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服务。该中心的主要目标是实现以色列国境内巴勒斯坦阿拉伯少数民族个人和集体权利的平等并且保护生活在被占状况下的巴勒斯坦人的权利。

2007 年 1 月，该中心理事会决定扩大中心的任务范围，纳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正式扩大任务范围可使该中心有系统地发展这一工作领域，且在提请以色列法院审理的影响性诉讼案中作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的一个重要地址。

二. 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在外地和(或)总部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或)专门机构的合作

2005 年全年，“公正”中心作为以色列巴勒斯坦女公民身份问题工作组的一部分，为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协助。2005 年，工作组向委员会会前工作队提交了一份非政府组织备选报告；“公正”中心一名专职律师参加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委员会对以色列国的国家审查；

联合国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另外，2005 年，“公正”中心向特别报告员提交了关于我们最高法院就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权利问题诉讼情况的说明文件，供其编制提交人权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声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公正”中心就以色列国巴勒斯坦公民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权利问题，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发表了两项书面和口头陈述。2006 年，“公正”中心又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即最后一届会议提交了四项书面陈述，一项与法律援助会共同提出，另一项与国际生境联盟共同提出。

联合国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公正”中心主任于 2005 年 7 月、2006 年 11 月和 2007 年 7 月在委员会作证，分析了以色列最高法院裁判规程和以色列议会所颁布立法的重大发展，还分析了“公正”中心提出诉讼的一些案件，包括撤销巴勒斯坦人耶路撒冷居住权和禁止巴勒斯坦人家庭团聚的禁令。2008 年 6 月，“公正”中心一名专职律师在委员会作证，着重从法律角度分析了以色列最高法院关于加沙地位的最新案例。

2005年12月，“公正”中心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编制针对以色列国的有关事项和问题清单之前，向其提交了一份非政府组织备选报告。2007年2月，“公正”中心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后续报告，中心一名专职律师和该中心国际宣传主任出席了委员会在日内瓦第七十届会议上对以色列国的审查。

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2006年1月，“公正”中心向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一份档案材料，内容涉及2000年10月以色列国13名巴勒斯坦公民遭致命枪杀一事，另外又于2006年11月提交了一封后续函件；2008年期间还向特别报告员提交了补充信息。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2006年11月访问了以色列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在访问之际，“公正”中心请求就影响巴勒斯坦人的五个重要人权问题采取干预措施。

2007年2月，“公正”中心就影响以色列国境内阿拉伯儿童的问题，向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提交了6份简短立场文件。

联合国少数民族权利特别代表：2007年12月，“公正”中心主任作为专家咨询人，与特别代表共同参加了日内瓦会议，讨论了涉及巴勒斯坦人的广泛各种问题以及拒绝给予或剥夺公民权做法，包括巴勒斯坦难民、以色列国巴勒斯坦公民和居住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权问题。

联合国宗教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于2008年1月访问了“公正”中心各办事处，听取情况介绍，其间，阿拉伯宗教领袖和“公正”中心敦促停止针对阿拉伯宗教社区的歧视。

2008年2月，“公正”中心及伙伴法律援助会和巴勒斯坦加沙人权中心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一份联合简报，分析了以色列最高法院2008年1月30日关于不受质疑切断加沙地带燃料和电力供应做法的诉状的裁决。

2008年9月，“公正”中心向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非政府组织备选报告。2008年11月，“公正”中心一名专职律师和来自包括法律援助会在内的禁止酷刑委员会联盟其他代表在日内瓦向委员会的以色列国国别报告员和从事消除酷刑方面工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介绍了报告内载述的主要问题。

2008年7月，“公正”中心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提交了一份非政府组织报告，以协助根据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对以色列国进行第一次审查。2008年12月，“公正”中心一名专职律师出席了在日内瓦举行的普遍定期审查会议，并介绍了该中心的报告。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少数群体问题论坛：2008年12月，“公正”中心一名专职律师作为专家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论坛成立会议。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受邀就

少数群体问题和教育权的建议草稿提出意见，该建议草稿可作为对国际人权法的权威阐释获得通过。“公正”中心就预算、女孩教育机会和课程编制发了言。

2. 希腊难民理事会 (特别咨商地位；2001 年)

一. 引言

希腊难民理事会(难民理事会)继续在业务层面支持联合国的一个主要目标和宗旨：根据 1951 年《日内瓦公约》和 1967 年《纽约议定书》保护难民并使难民融入社会。

重大的组织变动：(a) 章程：组织目标和宗旨不变；(b) 董事会：2007 年难民理事会大会后选出了新的董事会；(c) 成员：总数目前已增至 109 个；(d) 活动领域：尽管其广泛目标和宗旨及其活动性质保持不变，但理事会扩大了其在希腊的工作范围；难民理事会还大幅加强了与非希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且其业务已扩展至其它国家。此外，其倡导作用有所加强；(e) 经费来源：难民理事会继续努力寻求其它资金，主要是来自私营部门的资金。2008 年，其各方案的总费用是 1 769 377 欧元，供资者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2.68%；难民理事会，0.05%；欧洲联盟，25.68%；希腊政府，55.72%；私营部门，15.87%。

二. 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实体的工作：难民理事会的活动继续侧重于根据 1951 年《日内瓦公约》和《纽约议定书》保护难民并使难民融入社会。实际上，活动可分为三大类，每一类互为补充且往往相互关联：

法律服务：(a) 协助进入庇护程序，让刚新到的人员熟悉情况，并提供指导；(b) 视情况需要，免费向刚到的人员和已获安置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代理：首先审查他们的申请表；其次送交特设咨询委员会(“上诉委员会”)审理，以及(或)送交法庭或其他当局如国务委员会处理；(c) 由于众多非法移民抵达广泛散布的希腊边界地区，难民理事会与难民署和主管部门进行协商后，调动其主要资源，以提供法律援助和案件评估；通过全国法律援助网络向外围地区的寻求庇护者提供有效援助；(d) 监测政治/立法发展情况，以及组办/参加信息讨论会。

社会服务：本部门的目标是寻求庇护者、难民和那些基于人道主义理由可准予入境的人个别或集体地融入社会和独立生活提供便利。中央社会服务中心提供咨询和信息，代表接受服务的人介入有关机构和服务(涉及教育、保健、就业问题等)：与个人/家庭举行多方面的咨询和信息会议，就保健问题(即体检、治疗、医疗护理等)介入有关当局，协助每天到达的新难民和其他难民及寻求庇护者。接待刚到难民的工作主要侧重于保障他们在接待中心和临时住所的膳宿。

融入社会：“PYXIDA”（罗盘）不同文化间交流中心通过各种活动促进融入社会，例如讲授希腊语、辅导、设立并管理业余爱好小组、开展文化活动，等等。向儿童传授知识，主要讲授希腊文课，这尤其是为了使儿童能够进入希腊文学校就学。此外还讲授成人希腊文课、英文、法文、德文和计算机操作。

弱势寻求庇护者的膳宿：难民理事会与保健和社会团结部合作制定实施了一个方案，在雅典地区和有关的接待中心提供临时住所。2008 年间，共有 407 人得到了服务。

就业：就业服务部门力求为难民安排工作，此外也侧重为女难民就业提供培训。

“IOLAOS”精神失常难民心理社会康复方案：2001 年开始为精神失常难民举办的康复方案持续至今。“IOLAOS”方案包括住院治疗收容所、门诊治疗日托中心以及保护公寓，这些公寓是用来收容那些可从收容所迁到有人监督的独立住所的人。这个机构在精神病科医生的监督下，由合格专业人员经营。治疗方案是根据每个难民的特殊需要制订的，同时伴以社会融合进程。

难民理事会在更广范围内的合作：(a) 全国人权委员会：难民理事会是 6 个非政府组织成员之一。在全国人权委员会各个部门审议期间，难民理事会代表发挥积极作用，就改善与难民及寻求庇护者有关的立法和做法提出问题和建议；(b) 希腊外交部国际发展合作司：难民理事会与在国际发展合作司登记的所有非政府组织一起参加外交部非政府组织国家咨询委员会。难民理事会也是外交部主办的欧洲情况介绍会非政府组织网络的成员；(c) 与帮助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其它非政府组织合作。理事会参加和(或)与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协作实施方案，包括侧重于保护难民的欧洲难民和流亡者问题理事会(难民理事会)。

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难民理事会的主要伙伴仍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它在地方一级积极参与并开展协作，根据会议的相关性及其当时的财务能力或报告情况，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执行委员会总部年度会议和联合国机构其他会议。

关于难民问题的宣传和公众认识：为此目的参加和(或)主办公众讨论。它还在学校举办会议和其他活动，制订了提高学童认识的课程。

3. 人权观察 (特别咨商地位；1993 年)

一. 导言

人权观察致力于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观察调查和披露约 80 个国家的侵犯人权情况。它站在受害者和活跃人士一方，防止歧视，捍卫政治自由，保护战时受到非法待遇的人，并协助将侵犯人权者送交法律制裁。2008 年 11 月

26 日，人权观察被授予联合国人权领域奖，以表彰它在人权领域中的杰出成就。人权观察是设在美国的最大一家国际人权组织，始于 1978 年其欧洲和中亚分部的设立(当时名为“赫尔辛基观察”)。今天，人权观察分为区域和专题方案。区域分部有：非洲、美洲、亚洲、欧洲和中亚、中东和北非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专题方案有：武器；商业与人权；儿童权利；紧急情况；卫生保健与人权；国际司法；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权利；难民；恐怖主义和反恐；妇女权利。

人权观察总部设在纽约，在阿比让、曼谷、贝鲁特、柏林、比什凯克、布鲁塞尔、开罗、芝加哥、日内瓦、戈马、约翰内斯堡、基加利、伦敦、洛杉矶、莫斯科、巴黎、旧金山、东京、多伦多和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派驻办事处和工作人员。人权观察是一个独立的非政府组织，由世界各地的个人和基金会提供捐献支持。它不接受政府资金——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提供。

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实体的工作：(a) 在本报告所述整个期间，人权观察的代表参加了人权理事会及其前身人权委员会的会议。人权观察监测和参加了后来导致设立人权理事会且通过其一整套体制建设计划的体制建设进程。人权观察的代表还参加了妇女地位委员会、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会议以及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会议；(b) 每年，人权观察都向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提出口头看法和书面陈述，包括关于少数群体权利、两性平等参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涉及个别国家情况问题的陈述。作为普遍定期审查进程的一部分，人权观察向人权理事会提出了许多陈述，并且还支持和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的会外活动，所涉问题包括确保毒品政策中的人权及人权和商业(2008 年)、伊拉克难民危机(2007 年)和斯里兰卡的人权情况(2006 年)；(c) 人权观察的代表参加了筹委会会议、在纽约举行的 2006 年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其它几次会议；(d) 包括在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举行的培训班(2006 年)和“新人权对话系列”(2008 年)上介绍情况。

在外地和(或)总部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或)专门机构的合作：(a) 人权观察常常向人权理事会各机构和各条约机构提供信息。我们经常出席儿童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其它条约委员会的会议，提供信息且答复询问。人权观察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组长、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组长以及与各专题和国家特别报告员及独立专家等进行会谈并为之分享报告；(b) 人权观察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办公室保持联系，让其了解人权观察的调查结果，并就各种问题提出建议；(c) 参加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2004-2006 年)；(d) 人权观察还向秘书长代表提供了信息，其中包括负责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及负责儿童与武装问题

的秘书长特别代表；(e) 与儿童基金会商讨一些问题，包括儿童兵、童工和警察暴力对待街头儿童等问题，此外还在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会议上做了有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陈述；(f) 向诸如难民署、开发署和人道协调厅等联合国其它机构提供了人权材料。在国家一级，人权观察的代表经常与联合国各级官员、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联合国各机构负责人和其它方面进行咨询且提供信息；(g) 提倡执行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人权决议。人权观察还支持大会在全系统协调一致背景下推动联合国两性平等改革；(h) 人权观察还通过“阿里亚办法”会议等，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进行互动接触，这些会议使非政府组织可以向安理会成员提供信息和提议。过去四年中，人权观察的代表在许多“阿里亚办法”会议上发言，其中包括有关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索马里、保护责任、大湖区和平与安全以及加强国际法的会议；(i) 与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就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进行了接触。人权观察还支持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820(2008)号决议；(j) 非常重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且积极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批准《罗马规约》。自国际刑事法院于 2002 年设立以来，人权观察与法院人员经常接触。此外，人权观察与《罗马规约》缔约国代表定期会晤，讨论与执行法院任务有关的问题，如国家在若干领域开展合作，包括逮捕嫌犯。人权观察还倡导《罗马规约》缔约国确保，在国际刑事法院可能拥有司法管辖权的国家，对违反国际法的最严重犯罪行为实施制裁仍是旨在终止根本性冲突的政治谈判的一项优先重点；(k) 与特设的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和卢旺达国际法庭工作人员保持接触。在若干法庭判决中，法官采纳了人权观察专家的证词和法律分析。人权观察工作人员经常与首席检察官会商如何调查强奸案及其作为战争罪加以起诉，还讨论了证人保护及一系列其他问题。人权观察还向联合国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了法律分析和报告。

4. 土著人民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 (特别咨商地位；2001 年)

一. 引言

使命：土著人民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特波提巴基金会)是一个土著人民组织，也是一个研究、教育、政策宣传和资源中心，它在各层次和各方面与土著人民开展合作。我们力促各方承认和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和愿望，同时加强团结，以维护社会公正和环境公正。为此，我们将加强土著人民的宣传、组织活动和网络联系能力，加强他们的研究、教育、培训和机构发展能力，同时积极地明确表达和反映土著人民的观点和愿望。**远景设想：**建设一个土著知识和土著人民权利受到所有国家和所有社会尊重和保护的的世界；在地方和全球各级开展既统一又多样化的充满活力的土著人民运动，从而促进土著人民及其领土的自决和可持续发展。**本组织的目标：**通过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设立的下列各种部门完成使命：网络联系、宣传和活动；研究、教育和文件；出版物；两性平等；法律部；资源中

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些领域的活动有所扩大。2005 年，设立了一个新项目，称作“关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土著人民能力建设和宣传项目”。除其它外，这一项目力求促使土著人民在国家一级参与执行《公约》。此项目目前处于第二阶段(2008-2009)，它加大了特波提巴基金会对《公约》以及对国家执行《公约》工作的参与。

二. 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实体的工作：

本组织的代表出席/参加了下列活动：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纽约联合国总部：2005 年第四届会议。特波提巴基金会的执行主任被理事会任命为 2005-2007 年论坛成员，并当选为论坛本届会议主席；在第五、第六和第七届会议(2006-2008 年)上，它提出了相关呈件，供纳入论坛报告。

《生物多样性公约》：(a) 获得遗传资源和分享利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六次会议，2008 年，日内瓦；(b)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2008 年，德国波恩；(c) 获得遗传资源和分享利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五次会议，2007 年，加拿大蒙特利尔；(d) 第 8 条(j)及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2007 年，加拿大蒙特利尔。在获得遗传资源和分享利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期间，特波提巴基金会组织了关于“土著人民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指标”的会外活动。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2005 年，日内瓦。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特波提巴基金会执行主任于 2007 年参加了会议，且致力促成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2007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2007 年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办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组织了一个有关土著人民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地方调整和缓解措施会外活动；2008 年：气候变化会谈，德国波恩、阿克拉和曼谷；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波兰波兹南。

普遍定期审查——支持印度尼西亚群岛土著人民联盟在 2008 年普遍定期审查第一届会议于日内瓦举行期间提交呈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07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七十一届会议支持群岛土著人民联盟呈递题为“要求根据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紧急行动和早期预警程序审议印度尼西亚加里曼丹土著人民状况”的文件。

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或)专门机构的实地合作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2005 年，农发基金支持开展关于土著人民发展的良好做法项目，该项目由特波提巴基金会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共同

实施。它为评估国际山区综合开发中心和特波提巴基金会 2005-2006 年开展的一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提供了支持。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支持特波提巴基金会组织的各种活动——2006 年在菲律宾 Banaue 举办的关于土著人民、《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千年发展目标》相关指标国际专家讨论会。

联合国大学——2008 年，联合国大学与特波提巴基金会在菲律宾碧瑶市共同组织了与土著人民的两次协商，讨论降低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问题。2008 年，联合国大学与特波提巴基金会共同出版了《降低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土著人民指南》。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特波提巴基金会与论坛秘书处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它为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上述活动提供了支持。

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2007 年，特波提巴基金会组织了特别报告员对菲律宾的后续访问。

与千年发展目标一致的活动：特波提巴基金会致力于拟订土著人的福利指标。它把关于土著人的数据收集和分列作为优先事项，此外还于 2005-2006 年在菲律宾实施了一个试验项目；2006、2007 和 2008 年，还开展除上述以外的各种其它活动。

支持全球原则的各种活动：积极宣传世界土著人国际日(8 月 9 日)、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2005-2014 年)和普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06 年在马尼拉举办了几个活动，参加活动的有土著人民、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多边机构；2007 和 2008 年在菲律宾举办了土著人电影节。

5. 国际建筑学会 (特别咨商地位；1989 年)

一. 引言

国际建筑学会成立于 1987 年。

活跃的个人会员：来自亚美尼亚、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格鲁吉亚、希腊、德国、法国、芬兰、日本、约旦、印度、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匈牙利、墨西哥、马来西亚、马耳他、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塞尔维亚、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的 73 名院士和 82 名教授，他们都是世界当代建筑大师；

理事机构：大会(每三年举行届会)、学术委员会(每年举行届会)核准国际建筑学会方案、工作人员和预算。国际建筑学会在法国、意大利、日本、荷兰、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设有中心。

本组织目标：(a) 促进建筑学和建筑理论；(b) 支持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儿童基金会的方案、宣言、决议和活动；(c) 组织世界建筑三年期会议“国际建筑-索菲亚”——由保加利亚共和国总统、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建筑师联合会主持，每三年举办一次；(d) 在国际建筑学会杰出会员的领导下，为来自不同国家的年轻、有才华的建筑师举办博士后课程(讲习班)；(e) 组织关于世界当代建筑问题的国际会议、竞赛、展览、讨论和圆桌会议。

国际建筑学会的主要活动领域：(a) 建筑和城市规划的可持续发展；(b) 建筑理论及评论；(c) 建筑教育和专业资格；(d) 社会住房；(e) 建筑与生态；(f) 建筑与儿童；(g) 专业信息。

二. 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实体的工作：在每次国际建筑-索菲亚国际论坛会议上，国际建筑学会在学会成员关于二十一世纪建筑的所有文件中都强调了千年发展目标。这是国际建筑学会对千年发展目标方案及低成本住房、儿童和建筑问题相关讨论和圆桌会议，以及对学校项目、建筑和生态、人居住房和环境可持续性的贡献。

国际建筑学会代表无法频繁参加人居署的各种会议，因为学会是一个自筹经费的非政府组织，预算很有限，但国际建筑学会仍继续随时了解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与建筑有关的宣言和方案。

国际建筑学会的其它专业活动：(a) 世界建筑三年期会议(上文述及)。国际建筑学会主席再次强调了 2005 年 3 月 1 日在纽约正式发起的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05-2014)的主要目标；(b) 学会还与墨西哥库利亚坎建筑和市政大学合作，成功举办了 2005 年关于城市和土地城建机遇的国际竞赛；(c) 2005 年，在日本名古屋与国际建筑学会日本中心和名古屋市合作举办了国际论坛竞赛。国际建筑学会每次活动后，参加者都受到了不同媒体的采访；(d) 2008 年，它还在伊斯坦布尔和都灵主办了关于二十一世纪建筑的国际会议；(e) 国际建筑学会成员积极参加 2005 年至 2008 年每年 10 月在莫斯科举行的俄罗斯年度建筑节；(f) 2006 年，与罗马市政府和国际建筑学会意大利中心合作举办了一个国际会议；(g) 国际建筑学会荷兰鹿特丹中心与特大城市基金会合作举办了关于特大城市重大问题的年度国际会议；(h) 国际建筑学会主席参加了俄罗斯联邦克拉斯诺达尔国际论坛(2007 年和 2008 年)；(i) 国际青年建筑师论坛 2007 年在俄罗斯联邦索契为有才华的年轻建筑师举办了一个关于主题“克拉斯诺达尔——二十一世纪城市”和“索契奥林匹克体育馆”的讲习班，来自保加利亚、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和波兰的 15 名年轻建筑师参加了这一讲习班；(j) 2008 年在索菲亚成功举办了关于“高效能建筑和智能建筑物”的讲习班，参加这一讲习班的

年轻、有才华的建筑师来自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和波兰；(k) 许多国家推出了这一独特的展览；(l) 此外，国际建筑学会出版了建筑杂志《世界建筑大师》，其载有国际建筑学会新闻、关于国际建筑学会活动和大事的建筑新闻以及世界建筑的新建筑杰作；(m) 国际建筑学会成员在 2006 年第 10 次大会上核准了涉及我们社会最重大问题的非常积极而大胆的未来工作方案。国际建筑学会的运作结构和秘书处将尽力成功实施这些决议。

6. 联合起来促进文化间行动 (特别咨商地位；1997 年)

一. 导言

联合起来促进文化间行动是唯一的泛欧反对种族主义网络，目前有来自 46 个欧洲国家的 569 个网络组织。这是一个开放的网络，它联合欧洲各地的组织、机构和非正式团体共同反对种族主义、法西斯主义、民族主义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并且为移徙者、难民和少数群体提供支持。通过联合起来促进文化间行动这个网络，来自广泛各种不同背景的数百个组织在自愿基础上共同合作。

本组织目标：联合起来促进文化间行动的专长是增强地方基层组织力量并建设其能力，它是关于不同层次良好做法、知识专长、专门技能和培训的平台。联合起来促进文化间行动网络针对欧洲反歧视运动中各利益攸关方的个别需求，创建工具及制定具体项目和活动。联合起来促进文化间行动每年举办 2-3 次大型会议，使来自欧洲各地各组织的专家和活动家得以会聚一堂；协调欧洲范围内的三个旨在提高对主流媒体和普通大众所探讨问题的认识的宣传活动的宣传活动，以及在上述会议期间规划的各种活动；此外也充当欧洲反歧视运动的信息台。

联合起来促进文化间行动有一个大型的最新数据库，涉及 10 000 多个活跃在外地的联系人以及来自 2 200 多个联系人的大量印刷材料和专家资料。所编制教育信息和网络工具为网络各组织的活动提供了支持，例如每年的《欧洲反恐地址簿》、定期出版的《国际主义日历》、宣传材料(在欧洲各地大量散发报纸、宣传画、布告和明信片)和实用资料传单。这些材料和工具通过可靠的邮递系统传递给外地的 2 200 名活跃联系人。此外，本组织以电子方式(通过有针对性的邮件地址列表发送定期电子新闻)和传统通信方式(电话和传真)与 8 000 多名联系人保持联系，其中包括基层组织、青年团体、教育机构、记者、媒体、地方政界人士、部长和欧洲议会成员等。

目前正在争取广泛各类支助组织、基金会和个人、国家部委、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供财政捐助。联合起来促进文化间行动具有欧洲委员会的参与地位，是欧洲理事会青年咨询理事会的当选成员。

二. 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2005-2008 年期间，联合起来促进文化间行动举办并协调了两个与联合国国际日有关的全欧洲范围的社会宣传活动：(a) 联合国大会针对 1960 年南非沙佩

维尔 69 名反对种族隔离示威者遇害事件，把 3 月 21 日宣布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日。联合起来促进文化间行动珍视这一国际日，每年在该日前后都组织“全欧洲反对种族主义行动周”活动。行动周现已成为欧洲范围最广的年度反种族主义运动，吸引了数以百计的组织和数以千计的个人积极参与促进平等、尊重和多样性的价值观并积极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b) 2001 年，通过了一项联合国大会特别决议，宣布先前的“非洲难民日”为“国际难民日”，以此表明与难民人数最多的非洲团结一致。大会注意到，2001 年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50 周年，而且非洲统一组织同意把国际难民日与非洲难民日放在同一天，即 6 月 20 日。联合起来促进文化间行动在该日前后组织并协调了全欧洲年度运动。这一运动旨在从地方、国家和欧洲等所有各级以非政府的视角突出难民问题。(c) 《国际主义日历》是联合起来促进文化间行动网络的一个持续项目，是欧洲反歧视运动范围内各种活动的一个公共资源和信息工具。除其它活动外，该日历还宣传关于联合国人权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相关活动的信息。除了每周更新的网上《日历》外，联合起来促进文化间行动每年还出版和散发 4-6 期印刷版。(d) 《欧洲反种族主义地址簿》是欧洲各地反歧视运动中最著名、使用最广的参考书之一。它提供了有关欧洲各活跃团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业务领域的详细联系资料和信息。《地址簿》向难民署所有欧洲办事处和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如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络处)广为散发联系资料。

难民署所有欧洲办事处以及难民署和人权高专中央办事处均列在联合起来促进文化间行动的邮件地址列表上，可收到在欧洲从事消除不容忍和歧视现象方面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新闻以及联合起来促进文化间行动编制的所有出版物(《反种族主义地址簿》、《国际主义日历》、宣传材料等)。信息交流很活跃，特别是与难民署欧洲联盟办事处的信息交流。联合国其它办事处也把联合起来促进文化间行动列入其定期邮件地址列表。